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推廣器官捐贈及建議設立「生命·源」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在香港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進展，包括建議在九龍公園設立「生命·源」，以在社會廣泛宣揚器官捐贈這種救人善舉。

#### 器官捐贈及移植

2. 器官捐贈可重燃生命。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往往是唯一的治療方法，不但能協助他們重獲新生，並可大大改善其生活質素。

3. 用作移植的器官／組織來自兩方面，分別是活體和遺體捐贈，其中大部分來自後者，佔二零一零年整體器官捐贈約 90%。在香港進行器官移植，受《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所規管，以確保移植的器官並不涉及商業交易等。現時有七種器官／組織在公立醫院進行移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內器官／組織捐贈數字，以及在過去八年間輪候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數字，載於**附件**。

4. 衛生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設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為市民提供一個便利的方法(透過多重途徑包括互聯網、電郵及傳真等方式)，登記他們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作為簽署和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以外另一個表明意願的方法。中央名冊亦提供一個可靠及有效的方法，讓器官移植聯絡主任確定在公立醫院身故的病人生前表明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以便可以盡快與其家屬聯絡和取得他們的同意捐出死者的器官，救助有急切需要接受器官捐贈的病人。

5. 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 69 000<sup>1</sup> 名市民透過中央名冊，登記表達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與二零零九年相比，登記人數增加超過 23 000 人。根據衛生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的調查顯示，

---

<sup>1</sup> 包括從香港醫學會的名冊轉往中央名冊的約 6 000 名已登記人士。

市民登記願意捐贈器官的主要原因包括：(一)「希望幫助他人／自己覺得這是該作的事」；(二)「透過傳媒得悉有關成功捐贈器官的報道，因而受到感動」；及(三)「上網期間發現有關超連結，於是進行登記」。

## 推廣器官捐贈

6. 為讓市民明白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並逐步在社會建立接受和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我們需要持續不斷地致力推廣器官捐贈的訊息。我們的短期目標，是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本港社會建立一股風氣，把自願捐贈器官視為值得表揚的善行，並且是一種理所當然而非特殊的行為。

### *在社區層面持續推行的措施*

7. 為達致器官捐贈的長遠和短期目標，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一直在不同方面進行推廣工作，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以機構為本的網絡**：邀請公共機構、私人公司、社區團體(包括宗教、醫護及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攜手合作，推廣器官捐贈，並於其機構內鼓勵透過中央名冊進行登記；
- (b) **公眾教育**：在社區(例如商場、政府辦公大樓及其他公眾地方)進行器官捐贈巡迴展覽，並與學校合作，為學生舉辦展覽及講座，使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對器官捐贈的重要性有更深的認識；
- (c) **媒體宣傳**：在電視、電台、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展開媒體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器官捐贈。當局亦透過公用設施單據向用戶傳遞器官捐贈的信息。為配合宣傳，當局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播放四段全新專題短片<sup>2</sup>，並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向學校及各器官捐贈推廣的伙伴派發載有這四段短片的光碟，以作進一步推廣；以及
- (d) **推動電子形式參與**：邀請各組織和機構在其網頁建立超連結接連衛生署的器官捐贈網站([www.organdonation.gov.hk](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40 個機構已在其網

---

<sup>2</sup> 四段專題短片從等待器官移植的病人、器官受贈者、器官捐贈者的家人和器官移植聯絡主任四個不同角度，推廣器官捐贈。

頁建立與衛生署器官捐贈網站連接的超連結，較去年增加超過 60%，另有 150 個機構承諾會以其他方式給予支持。

透過上述的推廣活動，我們已向市民分發超過 110 萬份附有中央名冊登記表格的宣傳單張。

### *慶祝中央名冊成立二周年*

8. 在二零一零年舉辦的多項宣傳活動中，其中一項重點節目是「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成立二周年慶典」。舉辦這項活動的目的，是為提高市民對捐贈器官的意識和支持，以及鼓勵更多人在中央名冊登記捐贈器官。我們邀得捐肝救助海關同僚的許細文先生參加慶典，並分享他無私救人的英雄事迹。許先生更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到工展會出席衛生署的宣傳活動，協助宣揚捐贈器官的信息。

### *建議設立「生命·源」*

9. 有鑑於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以及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我們建議在九龍公園設立「生命·源」，以向公眾廣泛宣揚器官捐贈這種救人善舉。為此，我們在九龍公園內物色了一幅約 300 平方米的地方。「生命·源」將成為器官捐贈的象徵性地標，利用含蓄而富藝術感的園景設計及建築特色，表達器官捐贈這種值得讚揚的行為所帶來的希望及生命。「生命·源」將具多種用途，既可作為休憩地方，也可作為器官捐贈的教育場地和向器官捐贈者致敬的地方，以及用作推廣於中央名冊登記捐贈器官宣傳活動場地。

10. 設立「生命·源」的建議得到油尖旺區議會的支持。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生命·源」設計和興建，以落成啟用。為配合「生命·源」開幕，我們會舉辦大型活動，進一步向社會推廣器官捐贈。

### *在醫院層面的器官捐贈工作*

11. 除在社區鼓勵市民登記捐贈器官外，協助在醫院環境這個最終進行器官移植的地方推廣器官捐贈亦很重要。為此，公立醫院設立了器官移植聯絡主任，他們除處理其他職務外，還協助物色可能捐贈器官的身故者、輔導可能捐贈器官者的親屬，並徵求他們同意進行器官捐贈，以及協調醫院內部有關器官移植的聯絡事宜。

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立醫院共有七名器官移植聯絡主任。在二零一零年，家人同意捐出完整器官<sup>3</sup>的比率約為 50%，有關數字多年來維持穩定。我們希望透過推廣和教育，家人同意捐出器官的比率會有所增加，以實現身故者捐贈器官的意願，讓更多有需要移植器官的病人受惠。

## **展望將來**

13. 在二零一一年，衛生署會着重向年青人推廣器官捐贈，並透過 18 區區議會和「健康城市」的平台增加宣傳力度，以便向學校、家庭以至社會進一步宣揚器官捐贈的正面信息。我們亦會繼續發掘有效推廣器官捐贈的新途徑。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

<sup>3</sup> 完整器官是指肝、腎、心及肺。家人同意捐出完整器官的比率相等於取得家人同意的數目除以器官移植聯絡主任跟進的家庭數目。

公立醫院內器官／組織捐贈數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

器官／組織 (捐贈宗數)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輪候器官移植 病人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皮膚	5	30	13	8	13	19	17	23	不穩定
眼角膜 (片數)	198	230	214	244	198	211	203	250	500
骨骼	0	4	3	3	1	1	0	6	不穩定
心臟	5	7	8	7	5	6	10	13	8
肺	0	0	2	1	1	1	2	2	12
肝臟 (總數)	55	76	62	71	67	68	84	95	91
遺體	19	20	24	23	26	26	43	42	
活體	36	56	38	48	41	42	41	53	
腎臟 (總數)	49	50	58	66	66	77	95	81	1621
遺體	42	44	50	53	58	65	87	74	
活體	7	6	8	13	8	12	8	7	
總數	312	397	360	400	351	383	411	470	